2024年常熟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标底编制和跟踪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22024298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4年常熟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标底编制和跟踪审价服务（项目编号：CSZJ-C2024C003）（第一包：常熟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2024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跟踪审价服务）项目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4年常熟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标底编制和跟踪审价服务（第一包：常熟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2024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跟踪审价服务）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CSZJ-C2024C003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分包服务范围/业务类型：跟踪审价服务内容为跟踪审价（工程变动造价测算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应分包所有服务项目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成交下浮率为 36.80% 。

2、本合同费用约为 73.86 万元。

第五条　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跟踪审价收费：按附件 1《咨询服务付费标准表》×（1-成交下浮率）执行。

2、结算方式：

跟踪审价业务费按照每一项目中实际完成的跟踪审价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标段，参照跟踪审价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第六条　拨付办法、时间

1、跟踪审价：在建工程（按标段）跟踪审价费用每年支付两次（6 月和 12 月），按照跟踪审价报告核定费用对应的跟踪审价费用的 50%支付。竣工满壹周年付至工程审定价对应的跟踪审价费用的 75%，竣工满贰周年付至工程审定价对应的跟踪审价费用的 100%。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跟踪审价和标底编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复、图纸、招标控制价和清单、招标投标资料、合同等内容。

（2）按照磋商文件及附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和管理。

2、乙方义务和责任：

2.1 咨询工作的开展应参照《常熟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同时应符合《关于印发<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水投【2020】46 号）、《关于印发<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水投【2022】12 号）、《关于印发<常熟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计量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水投项【2023】10 号）、《关于印发<常熟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水投项【2023】11 号）文件要

求，若上述办法有更新或替代的，则按最新的办法执行。

2.2 乙方应在成交后十五个自然日内将常熟市范围内的驻点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到位，且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的人员备案、考核管理。

2.3 跟踪审价业务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跟踪审价工作内容包括跟踪审价（工程变动造价测算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跟踪审价时间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2）乙方应出席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地例会等会议，对原地面测量记录、隐蔽工程、拆除、移植等事后不可复核工作量的事项留下经采购人、监理人等签字的工程计量记录、会商记录、样品和影像记录。

（3）乙方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月报应现场比对、按实确认，并重点核实：①项目工程量统计井表和阶段性竣工图的正确性；②变更签证资料的完整性；③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除外）计量时报审表、验收记录（应附清晰的影像资料），技术核定资料（对于部分图纸中无明确节点做法的措施项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4）乙方在进行结算审核时，应对于送审工程量进行全面计算，不得仅进行工程量抽查、不得无资料计量，对于建材信息价以外主材价格需进行询价并提供不少于三家询价文件。

（5）采用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的，咨询单位应按照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操作流程实施，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将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平行审核。

（6）乙方需在工程量完成至一半时按照甲方要求格式在一周内出具已完工程的造价对比分析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一周内按照甲方要求格式出具竣工项目造价对比分析表。

（7）甲方有权选择部分造价咨询项目进行抽审复查，被抽查复审涉及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8）乙方完成咨询任务后，应及时按照造价行业规范做好已完项目的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图纸、电子版资料、提答疑等沟通交流资料。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咨询业务完成后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向甲方提供 1 套完整的相关纸质文件（含电子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如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满足承诺的数量、备案等要求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对其考核处理，如因此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好相关工作前往甲方处对接，如连续发生提前通知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前往或未按时前往甲方处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对其考核处理并更换工作人员。

3、乙方的咨询工作完成时间以及资料归档时间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对其考核处理，如因此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4、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如未按甲方要求出具跟踪审价报告的，经甲方自己或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发现存在无资料先计量、现场与报审资料不符、未按照甲方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等情况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对其考核处理或与其签订补充协议、缴纳违约金，如因此造成项目实际损失且巨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5、乙方在结算审核时，因乙方原因不配合甲方结算审核工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对其考核处理，如因此严重影响建设单位财务竣工决算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6、乙方的咨询工作完成时间、造价对比分析表提供时间以及项目资料归档时间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对其考核处理，如因此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7、如乙方出具的项目中任一标段的最后一期跟踪审价报告累计金额不得大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人、材、机等政策性调差原因除外），则跟踪审价费按照每一项目中实际完成的跟踪审价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标段，参照跟踪审价收费标准按每一项目中各标段合并结算。

8、如乙方在甲方自己或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跟踪审价单位（含结算审计）或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核时，审计误差率超过±3%（正负误差分别统计），按照严重程度根据咨询人误差金额的倍数乘以酬金比率（参照正常酬金计算方式）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误差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9、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情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包括违约终止合同和破产终止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相关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咨询服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

（7）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乙方未按承诺投入相应咨询人员并备案的；

（9）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累计达二次的；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系统运用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达二次的；

（11）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2）其他未尽情况以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解除项目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该乙方已委托但未开始咨询的项目全部取消咨询，咨询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咨询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咨询工作，如三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咨询，咨询项目另行安排。被取消咨询的咨询项目，前期咨询费用不予计取，如果已部分支付，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部分代理费，如拒不退还的，甲方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建设单位待项目业务确定后，可另行签订造价咨询合同，详细明确造价咨询范围、结算办法、考核和违约细则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4.15　　日期：2024.4.15

1、附件 1：《咨询服务付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费率：‰）						备注
			≤5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	跟踪审价（跟踪审价、结算审核）	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	10.93	9.8	7.43	5.00	4.33	3.67	

备注：（1）所有造价咨询费用均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

（2）跟踪审价（跟踪审价、结算审核）收费按照跟踪审价（跟踪审价、结算审核）收费标准×（1-成交下浮率）计算。跟踪审价工作内容包括跟踪审价（工程变动造价测算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

（3）从事跟踪审价（跟踪审价、结算审核）的，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核减率在 10%以上，则超过 10%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4%计算确定工程结算审价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4）本表参照江苏省物价局 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具体工作内容按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解释。